

中原大學國內交換生申請甄選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學生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院校，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
(一) 歷年學業成績達班排名或系排名前 50%或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(二)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 (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)。

(二) 歷年成績單(含學系排名)。

(三) 修課計畫書。

(四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四、甄選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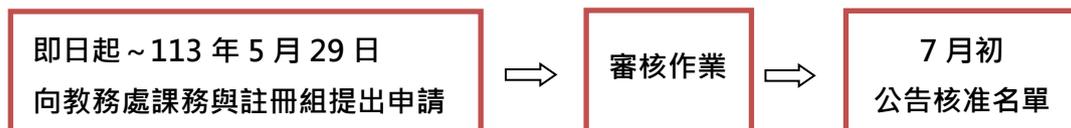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
(二)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。

(三) 申請人檢送核可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教務處進行書面審核。

(四) 書面審核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

五、申請及核准流程：



六、各校申請條件及其他規定：

請至優久聯盟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QRbNx0>)查詢。